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

1、证券投资的批准程序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产业链股权（含证券类战略股权）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批。

2、证券投资的目的是：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。

3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4、本报告期证券投资的范围：不限制投资品种，由公司在符合规范要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中规定的证券投资，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二、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 外股	02245 .HK	力勤 资源	363,2 20,77	公允 价值	366,2 73,08	0.00	- 226,4	1,536, 304.9	0.00	7,477, 595.2	138,3 12,05	其他 权益	自有 资金

票			5.53	计量	5.31		45,02 6.63	6		3	3.86	工具 投资	
合计			363,2 20,77 5.53	--	366,2 73,08 5.31	0.00	- 226,4 45,02 6.63	1,536, 304.9 6	0.00	7,477, 595.2 3	138,3 12,05 3.86	--	--

三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产业链股权（含证券类战略股权）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上述证券投资行为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产业链股权（含证券类战略股权）投资管理制度》。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保证证券投资资金安全和增值。公司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